

II 例言

例 言

- 一、本院為供實務及學術上之參考，特將日本國最高法院裁判，擇其具有參考價值者，譯成中文，編輯成冊，定名為日本國最高法院裁判選譯。
- 二、本裁判選輯各篇，係邀請留學日本回國任教之法學博士或精通日語、深有法學造詣之人士：張登科、李茂生、林秀雄、林國全、陳榮宗、黃宗樂、蘇惠卿、吳煜宗、吳豪人、李仁森、林素鳳、陳洸岳、蔡秀卿、劉姿汝諸位女士、先生（排名順序如委員簡介表所示）及萬國法律事務所、寰瀛法律事務所、臺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參與選譯，於本（九十一）年三月五日由翁院長岳生主持翻譯會議，商議選擇具有參考價值之日本最高法院裁判翻譯，並請撰擬裁判要旨、事實及關鍵詞。再由孫大法官森焱、楊大法官慧英、陳大法官計男、曾大法官華松、林大法官永謀就撰擬各項分別為體例上之整理，以求一致。至本裁判選輯譯文之理由部分，因翻譯人士有別，文體未必完全相同，有關翻譯用語及其內容，仍尊重譯者之採擇，未刻意求其一致。
- 三、本書以日本國憲法條文章節次序為編列之順序。每則裁判均註明裁判日期、字號及裁判法庭，惟省略法官姓名。
- 四、本裁判選輯譯文用語如下：
 - （一）原裁判內有關法規、機關名稱、法律用語、職稱，原則上仍使用原用字句，但我國法律有不同用語者，例如「不法行為」譯為「侵權行為」；「法廷」譯為「法庭」；「口頭辯論」則譯為「言詞辯論」。
 - （二）裁判主文部分，我國法院用語與日本實務界用語有若干差異，譯文以日本判例原文用法為準。
 - （三）日語之「裁判所」一詞相當於中文之「法院」。本譯文於標題、裁判要旨及事實係採後者之用語，以求一致，故「最高裁判所」（簡稱為「最高裁」）相當於我國之最高法院，經譯成「最高法院」。惟稱「裁判所」亦符合日语法

律名稱的語感，因此，翻譯學者於理由部分使用「裁判所」者，亦予尊重。

(四) 年號援用日本國之年號，如昭和、平成。(編按：昭和元年相當於西元一九二六年；平成元年相當於西元一九八九年)

五、本裁判選譯之編輯工作係由本院大法官書記處陳處長碧玉、林科長柏君、林專員倍銘、鄭助理伊玲、王助理美慧、楊助理大德、劉助理后安、賴助理恆盈等諸位同仁分任其勞，始告完成，並此附誌。

六、大法官參與編譯之案件如附表。